

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民間團隊獎 申請作業手冊

目 錄

壹、活動概述	
一、活動宗旨	1
二、活動期程	1
三、主辦單位	1
貳、評選須知	
一、目的	2
二、依據	2
三、主辦單位	2
四、獎別及獎勵方式	2
五、申請條件及資格	3
六、申請方式	4
七、申請應備文件	4
八、申請期限及文件送達方式	5
九、評選流程	5
十、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	6
十一、評定方式	10
十二、獎項名額	11
十三、撤銷得獎資格	11
圖 1 評選流程	12
表 1 民間團隊獎申請文件檢核表	13
表 2 民間團隊獎申請表	15
參、申請文件撰寫說明	
一、「申請表」填寫說明	17
二、「計畫概述」撰寫注意事項	20
肆、附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壹、活動概述

一、活動宗旨

公共建設為改善生活品質，帶動經濟成長重要基礎，在政府資源有限下，運用政府與民間合作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完成公共建設及提供公共服務，已為全球趨勢及各國重要財政策略。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自 89 年 2 月制定公布施行，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獎勵參與或推動公共建設案件具卓越貢獻之辦理團隊，91 年即開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下稱本獎)頒獎活動，迄今已辦理 18 屆。

本獎藉由頒獎表揚、觀摩與廣大宣傳等活動，鼓勵促參案件辦理團隊在「規劃理念」、「服務品質」、「經濟效益」及「社會責任」等層面提供民眾優質有感公共服務，並讓社會大眾瞭解促參「開源節流」成效，為公私夥伴關係運作樹立良好標竿，創造政府儘早完成公共建設、民眾提早享受公共服務及增加企業投資管道三贏局面，110 年秉持上開理念賡續辦理。

二、活動期程

工作項目	時程
公告評選須知及宣傳	110 年 4 月
公告徵求申請案件	110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4 日
書面審查及初評	110 年 6 月至 7 月
實地查核及複評	110 年 7 月至 9 月
公布得獎名單	110 年 10 月
舉行頒獎典禮及宣傳	110 年 11 月上旬

三、主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為財政部，申請及評選相關事宜，請洽推動促參司鄭佩宜，聯絡電話：02-2322-8458；電子郵件信箱：

pycheng@mail.mof.gov.tw；傳真：02-2341-9420。

(二)本獎申請作業手冊(含評選須知及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金擘獎專區下載。

貳、評選須知

一、目的

為獎勵積極參與經營公共建設案件具卓越貢獻民間經營團隊，透過評選表揚、觀摩及廣為宣傳，精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二、依據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三、主辦單位

財政部。

四、獎別及獎勵方式

(一)獎別

1. 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機構團隊。

2. 公益獎

獎勵入選民間團隊獎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美事蹟之民間團隊。

3. 雙語卓越獎

獎勵入選民間團隊獎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美事蹟之民間團隊。

(二)獎勵方式

1. 民間團隊獎

(1)頒發獎座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紀念獎座。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

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3)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獎勵期間自得獎金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2. 公益獎

- (1)頒發獎座表揚。
-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 雙語卓越獎

- (1)頒發獎座表揚。
-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五、申請條件及資格

(一)申請條件

-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提報列管案件。
- 2.非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合同法第3條第1項各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

(二)申請資格

截至110年5月5日止，民間機構營運(不含試營運)達1年以上，且同一案件自前1年度起算回溯5年內(即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

- 1.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 2.增進經濟效益。

3. 善盡社會責任。
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5.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
6. 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六、申請方式

- (一)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 10 人為限。
- (二)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檢附第七點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電子檔，以正式函文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表 1)。
- (二) 申請表(表 2)。
- (三) 計畫概述(撰寫內容請參考表 1)：
 1. 民間團隊獎：3,000 字以內文字(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
 2. 公益獎：申請案件併同申請公益獎者，另以 2,000 字以內(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公益獎評選項目辦理情形。
 3. 雙語卓越獎：申請案件併同申請雙語卓越獎者，另以 2,000 字以內(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雙語卓越獎評選項目辦理情形。
 4. 圖表說明附於文字內容後。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表 1)。
- (五) 申請文件依上開各款依序編排：
 1. 第(一)款及第(二)款，各 1 份。
 2. 第(三)款及第(四)款，1 式 3 份。
 3. 全部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
- (六) 申請文件體例：
 1. 紙張規格：以 A4 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膠裝整齊，勿使用活頁夾)。

2. 字體規格：標題以 20 號字標楷體，內文以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 24 點。標題依序為壹、一、(一)、1、(1)、①，其餘標號自訂。

3. 電子檔格式：全部申請文件製作成 1 份 pdf 檔。

八、申請期限及文件送達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二)申請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3 樓，聯絡電話：02-2322-8458)，封套外部註明申請機構名稱、申請獎別及申請案件名稱。

(三)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專人送件於期限截止日下午 5:00 前送達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九、評選流程

(一)申請案件應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工作小組檢視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進行初評及複評。

(二)初評

召開初評會議，由評選委員就工作小組提交之申請案件進行初評，決定入選案件。

(三)複評

1. 實地查核

就初評入選案件赴公共建設現地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2. 召開複評會議

出席委員評選出下列得獎案件：

(1)民間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獎。

(2)民間團隊公益獎及雙語卓越獎。

(四)評選流程如圖 1。

十、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

(一)民間團隊獎評選評分表

項目	內容	說明	配分	得分
一、經營理念與策略(20)	(一)個案經營理念與願景	1. 以符合公共建設目的、兼顧公眾利益、國家發展為經營理念 2. 配合政府相關重大政策具體事蹟(如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等)	10	
	(二)個案經營模式與策略	經營模式及策略具周延性、妥適性、前瞻性、創新性、國際觀，且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10	
二、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35)	(一)整體經營管理成效	1. 契約約定事項達成情形(如依約如期營運、如期繳納相關費用等) 2. 公共建設目的達成情形 3. 經營理念之實踐促使公共服務品質良好且有顯著具體事項	15	
	(二)服務品質精進成效	1. 全面品質管理、優質服務具體及創新作法(如建置相關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獨立品質管理組織等) 2.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作法、獲得國內外專利、品質管理認證等具體事項 3. 員工職前、在職訓練、進修與專業證照之取得 4.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情形	15	
	(三)服務對象滿意度	1. 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客訴處理情形 2. 回客率良好具體事實	5	
三、計畫財務效益(20)	計畫財務效益	經主辦機關確認資料： 1. 節省政府財政支出狀況(如興建成本、營運成本、重置成本、管理維護費用等) 2. 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狀況(如租金、權利金、營業稅等)	20	
四、經濟及社會效	經濟及社會效益	1. 帶動產業及周邊地區發展 2. 創造就業數及當地居民就	15	

益(15)		業比例 3.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等措施（須提出具體量化數據） 4. 性別平等措施（如公共建設提供服務融入性別觀點與需求、性別意識教育訓練等） 5. 員工照顧措施		
五、其他(10)	其他事項	1. 履約成果足為其他案件參考之具體事項 2. 履約爭議處理及解決方式 3. 契約約定以外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事項 4. 其他自評貢獻	10	
得分合計			100	

(二)公益獎評選評分表

項目	內容	說明	配分	得分
一、環境友善(20)	公共建設環境友善措施	非投資契約約定事項： 1. 公共建設取得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 2. 節能減碳措施等作為 3. 營運收入開立電子發票或雲端發票 4. 取得其他對環境友善的認證或標章(如環保標章旅館)	20	
二、設施空間友善(25)	公共建設設施空間友善措施	非投資契約約定事項： 1. 提供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友善公共設施空間 2. 提供弱勢族群設施使用之其他友善協助事項	25	
三、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30)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1. 員工加薪情形 2. 全職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新臺幣3萬元以上 3. 身心障礙者進用及權益等執行情形 4. Covid-19 疫情期間對員工照顧情形	15	
	(二)企業社會回饋情形	非投資契約約定回饋措施： 1. 舉辦公益活動 2. 捐贈或補(獎)助弱勢對象 3. 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 4. 提供員工志工參與社會服務	15	
四、性別平等情形(20)	性別平等措施	1. 性別平等推動措施 2. 消除歧視，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情形 3. 公共建設提供服務融入性別觀點與需求 4. 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20	
五、其他(5)	其他事項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果足供其他案件參考之作法	5	
得分合計			100	

(三)雙語卓越獎評選評分表

項目	內容	說明	配分	得分
一、員工服務及訓練(25)	(一)雙語服務	雙語窗口、專人雙語導覽等服務情形	15	
	(二)員工教育訓練	辦理雙語教育訓練或補助雙語進修情形	10	
二、公共設施環境(30)	(一)促參識別標誌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雙語化情形	5	
	(二)服務指標	服務指標、公共空間廊道展示或大圖海報等廣告文宣及廣播、電話總機等語音設備雙語化等具體作為	25	
三、雙語措施實施情形(20)	(一)國際交流活動	外賓接待或國際交流活動辦理情形	10	
	(二)文件書表	雙語表單提供情形	10	
四、網路及公開資訊(20)	(一)官方網站或APP	官方網站或APP等對外公開軟體資訊雙語化情形	10	
	(二)其他文宣或出版品	文宣或出版品雙語化情形	10	
五、其他(5)	其他事項	其他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具體優良事蹟	5	
得分合計			100	

十一、評定方式

(一)初評

1. 召開初評會議，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 由申請案件機構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回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3.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內容，就申請案件文件及機構簡報內容，綜合評定是否同意入選。
4. 申請案件經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入選，且經評選會決議者，列為入選案件。

(二)實地查核

1. 就入選案件分組實地查核(視案件性質及委員專長分 2 組：興建營運組及營運管理組)。
2. 委員於實地查核時，就查核案件提出查核意見，並於評選評分表預評分數，交工作小組攜回，於複評會議交予委員做為評分參考。

(三)複評

1. 評選民間團隊獎得獎案件及其等第
 - (1) 召開複評會議，由工作小組就實地查核及案件資料補件情形進行報告。
 - (2) 評選委員就實地查核情形進行討論，並參考其實地查核預評分數，依評選評分表進行評分。
 - (3) 就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按下列標準，經評選會決議得獎案件及其等第：
 - A. 「特優」：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者。
 - B. 「優等」：平均得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C. 「佳等」：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2. 評選民間團隊公益獎及雙語卓越獎案件
 - (1) 評選委員就民間團隊併同申請雙語卓越獎或公益獎案

件，依實地查核結果，按評分表進行各獎評分。

(2) 以案件平均得分 85 分以上，且經評選會決議為給獎案件。

3. 未出席複評會議委員，不得評分。

(四) 複評結果之核定

複評結果，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

十二、獎項名額

特優、優等、佳等、公益獎及雙語卓越獎得獎件數，由評選會就申請狀況決議，並得予從缺。

十三、撤銷得獎資格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規定，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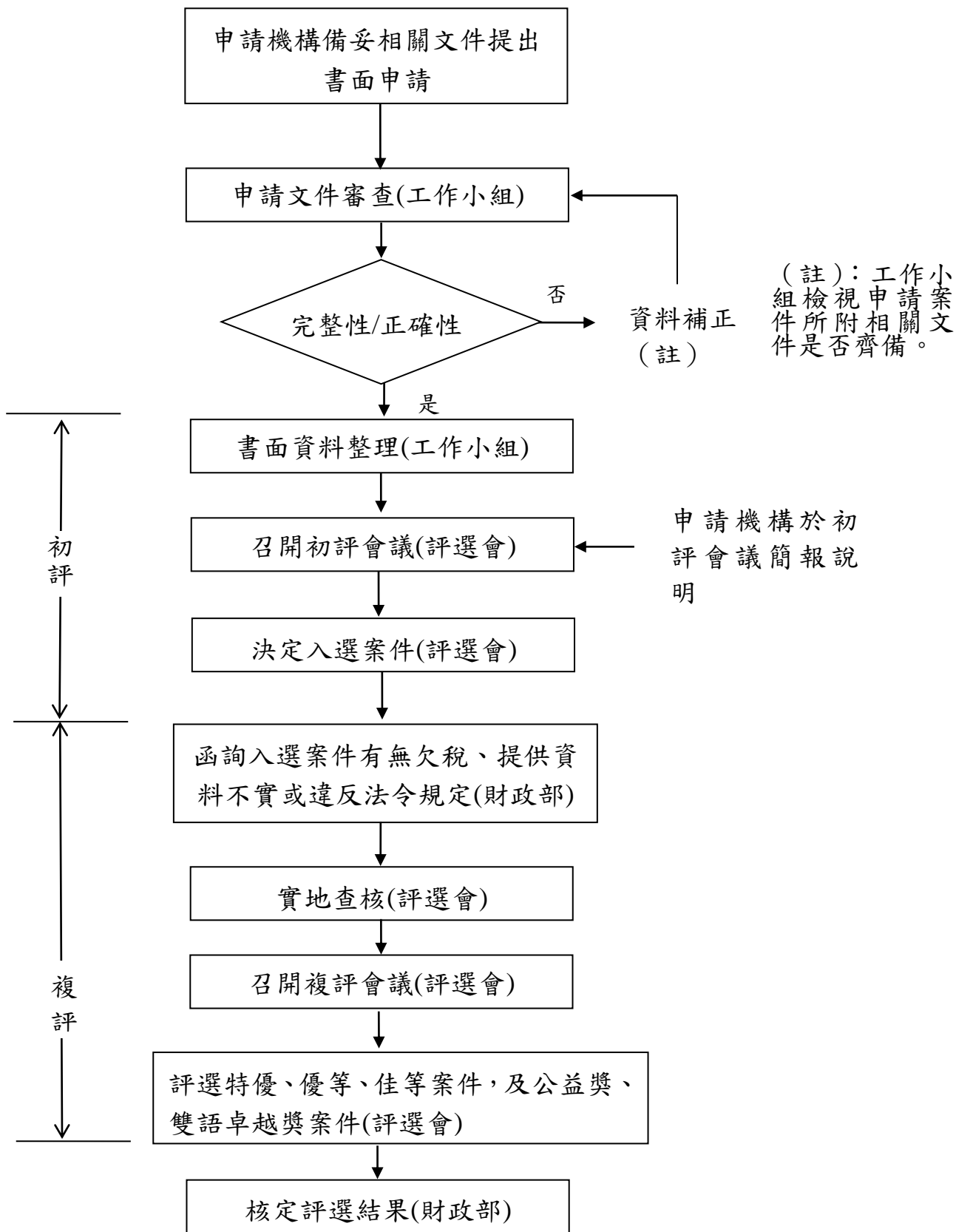


圖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評選流程

表 1、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

(請填寫申請機構全銜)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1 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概述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內容包括 1. 計畫簡介 2. 經營理念與策略 3. 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4. 計畫財務效益 5. 經濟及社會效益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民間團隊獎案件以 3,000 字以內文字(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件併同申請公益獎者,另以 2,000 字以內(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公益獎評選項目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件併同申請雙語卓越獎者,另以 2,000 字以內(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雙語卓越獎評選項目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圖表說明附於文字內容後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文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期間、契約價金及其他足供參考之契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情形(申請機構提供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績效(申請機構提供相關文件,並檢具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及民間機構財務報表(最近 3 年【107、108、109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價(如服務滿意度調查、優良事蹟表現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客訴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或專利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稽內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計畫概述內容應檢附佐證資料(請詳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註	1. 請依本檢核表各檢核事項逐一勾選檢核，並依序裝訂成冊(併附全部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pdf 檔 1 份)，以正式函文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概不退件，對申請機構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財政部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3. 工作小組將檢視申請文件完整性及正確性，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構限期補件。 4. 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切結	<p>本申請人提供上述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金擘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同意由財政部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且不再適用本獎優惠規定。</p> <p>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表 2、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申請表

一、個案基本資料				
案 件 名 稱	中文	(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		
	英文			
法 令 依 據	促參法 / 其他法令：_____			
公 共 建 設 類 別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__款 ()			
民 間 參 與 方 式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__款 ()			
簽 約 日 期	年 月 日	履 約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民 間 投 資 金 額 (億 元)		營 運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 (或受委託)機關 (構) 名 稱				
是否曾申請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屆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屆獲____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公益獎或雙語卓越獎申請情形				
申請公益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申請	
申請雙語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申請	
三、民間團隊基本資料				
民間團隊 名稱	中文	(請填寫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申請人)		
	英文			
民間機構 名稱	中文	(請填寫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		
	英文			
工作夥伴機構		(個案如有不同機構共同或協助經營，得以工作夥伴關係共同申請，無則免填)		
民間團隊人員		(至多 10 人，請附表略述成員對個案貢獻)		
四、申請機構用印及聯絡資料				
申請機構 名 稱	中文	(民間團隊)	印	鑑
	英文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印鑑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叁、申請文件撰寫說明

一、「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個案基本資料

1. 案件名稱：

(1)指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所載案件中文名稱及翻譯之英文名稱，如民間機構對該公共建設另行命名，則以括號方式附註。

(2)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可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 /投資資訊/列管案件查詢。

2. 法令依據：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參與公共建設營運者，請圈選「促參法」；依其他法令參與者，請圈選「其他法令」並載明法令名稱。

3. 公共建設類別：

指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包含：

- (1)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2)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3)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4)衛生醫療設施
- (5)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6)文教設施
- (7)觀光遊憩設施
- (8)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9)運動設施
- (10)公園綠地設施
- (11)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12)新市鎮開發

(13)農業設施

(14)政府廳舍設施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 3 條，並載明公共建設之款次及類別。【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衛生醫療設施)】

4. 民間參與方式：

指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含：

(1)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填寫「BOT」。

(2)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無償 BTO」。

(3)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有償 BTO」。

(4)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ROT」。

(5)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OT」。

(6)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即填寫「BOO」。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即填寫「其他」。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 8 條，並載明參與方式之款次及英文簡稱。【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BOT)】

5. 民間投資金額：

即投資總額，包含興建期租金及權利金、興建成本(含土地取得成本、土地改良成本、土木建築工程費用)、機器設備購置或租賃費用及既有設施修繕費用，以億元為單位。

6. 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營運期間：

指申請個案契約所載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實際營運期間。

7.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

指交由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之政府機關(構)，請填寫機關(構)中文全銜。

8. 是否曾申請或曾獲本獎：

申請個案是否曾申請或曾獲本獎，如是，請填寫申請或獲獎屆數。

(二)公益獎或雙語卓越獎申請情形

1. 是否申請公益獎：

申請個案如欲併同申請公益獎，請填寫「是，申請」。

2. 是否申請雙語卓越獎：

申請個案如欲併同申請雙語卓越獎，請填寫「是，申請」。

(三)民間團隊基本資料

1. 民間團隊名稱：

個案請填寫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申請人。

2. 民間機構名稱：

個案請填寫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

3. 工作夥伴機關(構)：

個案如有不同機構共同或協助經營，得以工作夥伴關係共同申請，無則免填。

4. 民間團隊人員(民間團隊獎)：

指個案主要辦理之民間團隊或夥伴成員，至多提名10人，並請附表簡述成員對個案貢獻。

(四)申請機構用印及聯絡資料

1. 申請機構名稱：填入申請機構名稱、蓋機構印鑑章。

2.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填入負責人姓名、蓋印鑑章。

3. 申請日期：指申請文件寄送日期或專人送件日期。

二、「計畫概述」撰寫注意事項

(一) 撰寫內容，至少包括：

1. 計畫簡介(促參案件內容簡介，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公共設施基本規劃、主要營運內容及期限、有關政府與民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規定等。)

2. 經營理念與策略

3. 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4. 計畫財務效益

5. 經濟及社會效益

6. 其他事項

(二) 關鍵說明或數據，請以加註底線方式標記。

(三) 應併附評選項目與申請文件頁次對照表(如下表)：

(1) 民間團隊獎

項目	內容	申請文件頁次
(一) 經營理念與策略	1. 個案經營理念與願景	
	2. 個案經營模式與策略	
(二) 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1. 整體經營管理成效	
	2. 服務品質精進成效	
	3. 服務對象滿意度	
(三) 計畫財務效益	計畫財務效益	
(四) 經濟及社會效益	經濟及社會效益	
(五) 其他	其他事項	

(2) 公益獎

項目	內容	申請文件頁次
(一) 環境友善	公共建設環境友善措施	
(二) 設施空間友善	公共建設設施空間友善措施	
(三) 企業社會責任 與回饋	1.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2. 企業社會回饋情形	
(四) 性別平等情形	性別平等措施	
(五) 其他	其他事項	

(3) 雙語卓越獎

項目	內容	申請文件頁次
(一) 員工服務及訓練	1. 雙語服務	
	2. 員工教育訓練	
(二) 公共設施環境	1. 促參識別標誌	
	2. 服務指標	
(三) 雙語措施實施情形	1. 國際交流活動	
	2. 文件書表	
(四) 網路及公開資訊	1. 官方網站或 APP	
	2. 其他文宣或出版品	
(五) 其他	其他事項	

附錄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6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07160 號修正

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別

(一) 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機構團隊。

(二) 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

(三) 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性事蹟之民間團隊。

(四) 雙語卓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性事蹟之民間團隊。

(五) 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計畫創新有具體優良性事蹟之政府團隊。

三、獎勵方式

(一) 民間團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紀念獎座。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性事蹟。
3. 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二) 政府團隊獎

1. 政府機關

- (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三十萬元；佳等案件

每團隊頒發獎金十萬元。

- (2)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一次。

2. 顧問機構

- (1)頒發獎座表揚。
- (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3)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機構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三) 公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四) 雙語卓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五) 創新獎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四、申請條件及資格

(一) 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提報列管。
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二) 申請資格

1. 民間團隊獎

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自前一年度起算

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

- (1)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 (2) 增進經濟效益。
- (3) 善盡社會責任。
- (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 (5)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
- (6) 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2. 政府團隊獎

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

- (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
- (2) 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 (3) 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 (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 (5) 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 (6) 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 (7) 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 (8) 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五、申請方式

(一) 民間團隊獎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十人為限。
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二) 政府團隊獎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政府機關人員以二十人為限。
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六、評選組織

(一) 評選會成立及解散

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會。
2. 評選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二) 評選會任務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
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

(三) 評選會成員

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

2. 評選委員

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 工作小組

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

(五) 評選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

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七、評選作業

(一) 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

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 評選程序

1. 初評

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

2. 複評

初評入選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民間團隊與政府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公益獎、雙語卓越獎、創新獎案件，並得予從缺。

3. 複評結果之核定

複評結果，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

(三)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八、撤銷得獎資格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規定，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訂定，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路。

十、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十一、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各獎別之獎項名額，由財政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